

# 漯河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文件

(2024) 锦华破（预）管字第 32 号

## 关于漯河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延期公告

漯河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作出（2024）豫 1102 破申（预）1 号决定书，决定对漯河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锦华公司）进行预重整，并指定漯河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为锦华公司临时管理人。

原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因工作需要，经向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报告，决定延期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。

特此公告

漯河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